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向达华智能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意见》”）。

本所现依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专项意见》的补充和更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专项意见》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专项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珠海植远将成为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润兴租赁 40%股权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8日，达华智能与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珠海晟则、中融资产持有的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合计40%的股权（以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2016年9月25日，达华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与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10,318,98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协议转让给珠海植远（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珠海晟则、中融资产以及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珠海植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查询比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公开信息，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珠海晟则、标的公司润兴租赁以及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珠海植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解直锟。

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植远与蔡小如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珠海植远及其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向解直锟实际控制的珠海晟则进行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达华智能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补充履行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家文 顾明珠

2016年11月4日